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 文件

苏应急〔2021〕26号

省应急管理厅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 印发《江苏省矿山分级属地安全监管办法》 等2个矿山安全监管制度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应急管理局：

为加强我省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压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的通知》要求，省应急管理厅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制定《省矿山分级属地安全监管办法》《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县分片联系指导制度》，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裴云龙，025-83332430。

附件：1.省矿山分级属地安全监管办法

2.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县分片联系指导制度



附件 1

江苏省矿山分级属地安全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压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的通知》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内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对即将关闭退出矿、停产矿、停建矿、技改矿、整合矿、基建矿、生产矿等所有类型的矿山的分级属地安全监管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矿山分级属地监管是指明确省内每处矿山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以下简称“监管主体”），以及监管主体应对直接负责监管的矿山落实的日常安全监管措施。

第二章 监管主体

第四条 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根据分级属地监管原则，结合监管力量实际，确定省内每处矿山的监管主体。

（一）中央企业所属煤矿的监管主体为市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二）中央企业所属非煤矿山、尾矿库“头顶库”、采深超 800 米或者单班下井人数超 30 人的非煤地下矿山、边

坡高度超 200 米的非煤露天矿山安全监管原则上为市级矿山安全监管部 门，因市级监管力量不足确需下放至县级部门的，须经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 门审核同意。

（三）其他矿山的监管主体为所在地县级矿山安全监管部 门。

第五条 县级矿山安全监管部 门应及时将辖区内矿山新建或关闭情况报市级矿山安全监管部 门；市级矿山安全监管部 门应每季度汇总辖区各县矿山数量变化情况并报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 门；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 门应及时确定新增矿山的监管主体。矿山未确定监管主体前由所在地县级矿山安全监管部 门负责日常安全监管。

第六条 监管主体所属地方政府对直接负责监管的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和非煤地下矿山，应落实政府领导联系包保责任，明确联系包保责任人，细化联系包保工作措施。

第七条 对煤矿实行安全监管部 门联系包保制度，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联系包保产煤市，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联系包保产煤县（市、区），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联系包保煤矿。

第三章 日常安全监管措施

第八条 监管主体要对直接负责监管矿山落实“一矿一策”要求，加强日常安全检查，落实重点管控措施。重点管控措施包括：

（一）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隐患的高风险矿山，在重大

隐患消除前应安排人员驻矿监管。

（二）对停产停工整改矿山，要落实专人联系盯守或者驻矿盯守，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明确下井人数、整改内容、整改时限及安全技术措施，严防边整改甚至不整改而组织生产建设。

（三）对长期停产停工矿山，要落实驻矿盯守或者定期巡查责任，并采取加装视频监控、电子锁等“电子封条”、停止或者限制供电、停止供应火工品以及加强现场巡查等综合管控措施，严防明停暗开。

（四）对即将关闭退出矿山，要明确关闭退出期间安全监管措施，明确专人联系盯守或者驻矿盯守，严禁违规设置“回撤期”“过渡期”，严禁违规转包井下回撤工程，确保安全生产有序退出。

（五）对已关闭退出矿山，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封堵井口、拆除提升设施，确保关闭到位、防止死灰复燃。

（六）对尾矿库，要按照《江苏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实施方案》（苏应急〔2020〕14号）要求，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

第九条 监管主体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明确包保、盯守、巡查责任和岗位职责，细化工作任务，确保包保、盯守和巡查事项可落实、可执行、可考核。包保、盯守、巡查人员发现问题隐患应立即报告监管主体，由监管主体按照规范的执法程序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发现危及矿山安全的重大问

题时，应立即采取停产撤人措施；应督促矿山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紧急情况撤人演练。要加强对包保、盯守、巡查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监督管理，强化履职情况考核，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确保包保、盯守和巡查真正发挥作用，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履职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条 监管主体应建立健全执法检查带队负责人执法责任制，压紧压实执法检查带队责任人的执法责任。开展执法检查前，执法检查带队负责人应组织分析研判所检查矿山的灾害特点和主要安全风险，结合日常监管、联系包保等掌握的情况，精准确定检查重点，合理制定检查方案。执法检查带队负责人必须全程参加执法检查活动，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组织集体研究讨论，严格依法依规作出现场处理或者行政处罚，做到严格规范公正廉洁文明执法。要加大执法监督力度，推动执法检查带队负责人履职尽责，着力提高执法效能。

第十一条 监管主体应定期组织对直接负责监管的矿山开展系统性安全风险分析研判，督促矿山企业采取措施及时处置管控安全风险。

第十二条 监管主体应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销号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问题隐患彻底整改到位。具体措施包括：

（一）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深入剖析原因，

倒查企业决策层、管理层、技术层责任落实情况；综合运用处理处罚、通报、约谈、问责、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行刑衔接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严格执法促使企业遵法、守法，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

（二）对每次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必须在执法文书中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以及负责复查或者核查的单位等。

（三）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比照事故调查处理，并对整改消除结果进行现场核查，重大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四）每次开展现场检查，必须首先对上一次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发现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依法从严从重进行处理处罚。

（五）对煤矿问题隐患的整改复查情况，要纳入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省级、市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每半年应在本部门官方网站公布辖区每处矿山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及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安全巡查等责任人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进行公布。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指省应急管理

理厅、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市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門指市级应急管理局；县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門指县级应急管理局。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江苏省矿山分级属地监管信息公示表

序号	矿山名称	地址(市、县、 具体地址)	类型(煤矿、非 煤地下矿山、非 煤露天矿山、尾 矿库、岩盐矿)	规模(大 型、中型、 小型)	运营情况(即将关闭 退出矿、停产矿、停 建矿、技改矿、整合 矿、基建矿、生产矿)	企业主 要负责 人	上一级 企业	日常安 全监管 主体	联系包保 责任人及 职务	联系盯守 或驻矿盯 守责任人	安全巡查 责任人

附件 2

江苏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县 分片联系指导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规范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县分片联系指导工作，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根据我省非煤矿山分布和安全风险情况，确定非煤地下矿山或尾矿库相对集中的县（市、区）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县（以下简称“重点县”）。共三处，分别为：南京市江宁区（9 座尾矿库、1 处露天矿）、徐州市铜山区（3 处地下矿山、2 处露天矿）、镇江市句容市（3 处地下矿山、1 座尾矿库、2 处露天矿）。

第三条 联系指导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以上率下、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督导整改，坚持督企与督政并举，坚持指导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省应急管理厅分管负责人和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为重点县联系指导责任人，相关业务处室工作人员为配合人员，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参加。

第五条 联系指导工作主要包括：

（一）督促指导重点县和非煤矿山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

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有关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和省应急管理厅具体工作安排。

（二）督促指导重点县党委和政府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化解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着力解决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大和突出问题。

（三）督促指导重点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制定落实监管执法计划，落实分级属地监管措施，推进严格规范公正廉洁文明执法，提高监管工作质量和效能。

（四）督促指导重点县非煤矿山企业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提高技术装备水平，提升从业人员素质，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五）指导重点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督促指导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

第六条 联系指导工作应突出重点环节、重点时段、重点企业，及时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研判会商，指导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工作，部署针对性防范措施；经常性开展工作指导，协调解决突出问题，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推动保质保量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第七条 联系指导工作应紧密结合实际，灵活采取召开座谈

会、警示教育会、听取汇报、专项督导、随机抽查、谈心谈话、调研分析、蹲点式调研、“解剖式”督导检查等不同方式，针对矿山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深入剖析深层次原因，多措并举推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第八条 联系指导工作应注重选树好的经验做法，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

第九条 联系指导工作组必须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防流于形式、走过场，拒绝层层陪同和超标准接待。

第十条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要参照本制度对辖区有非煤矿山的县（市、区）开展联系指导工作。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印发
